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ST 大立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 575,248 股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 2026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次 575,248 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99,237,935 股减少至 598,662,687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99,237,935.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598,662,687.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月30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00-16: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53

联系电话：0571-86695649

传真号码：0571-86695649

电子邮箱：baoliqing@dali-tech.com; shenhuicong@dali-tech.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